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469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4690-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30.65 万元。最高限价：430.6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430.65 万元	1 项	提供保险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 12 个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

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潘先生 010-6986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
联系方式：杨娜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
联系方式：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质疑	询问/质疑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1213669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p> <p>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p>
	特别提示：	<p>本项目最终服务内容及数量以项目经费预算评审报告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与项目预算金额存在差异；</p> <p>本项目如因评审报告而导致服务内容、数量、结算金额与招标内容有重大差距，投标人不得以此变更合同单价，不得提出要求赔偿或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投标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综合偿付能力	10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含)以上：得 1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0%(含)~150%（不含）：得 7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含)~120%（不含）：得 4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3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0	近三年（保单起保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 总公司 或其下属机构独家或首席承保，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审核依据为保险协议或保单复印件）	
4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	10	近三年（保单起保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 总公司 或其下属机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类似项目理赔服务经验，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审核依据为保险理赔计算书复印件）	
5	承保服务方案	10	1. 承保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项目风险评估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得 10 分 2. 承保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但项目风险评估与项目内容脱节或风险防控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8 分 3. 承保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但项目风险评估缺失。得 6 分	

			<p>4. 承保流程总体合理但阐述较简单，重点不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5. 承保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6. 未制订承保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理赔服务方案	10	<p>1. 理赔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理赔措施；理赔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理赔网点或线上理赔服务明确，理赔支付便捷，理赔时效性强。得 10 分</p> <p>2. 理赔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理赔措施；理赔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理赔网点或线上理赔服务明确，但理赔支付复杂或理赔时效性较慢。得 8 分</p> <p>3. 理赔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理赔措施；理赔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但理赔网点或线上理赔服务未明确。得 6 分</p> <p>4. 理赔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理赔措施；理赔流程总体合理但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5. 理赔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理赔措施；但理赔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6. 未制订理赔服务方案，或理赔制度不健全，或未制定理赔措施。得 0 分</p>	
7	风险应对方案	15	<p>制订了风险应对方案，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项，针对每一项风险事项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流程和风险应对措施；</p> <p>1. 风险应对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风险应对措施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风险应对流程阐述详尽、清晰合理，重点明确，针对性强；风险应对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风险事项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12 分</p> <p>3. 风险应对流程总体合理但阐述简单，重点不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9 分</p> <p>4. 制定了风险应对流程和风险应对措施；但风险应对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6 分</p> <p>5. 制订了风险应对方案，但风险事项识别不够全面，或未制定风险应对流程或风险应对措施。得 3 分</p>	

			6. 未制订风险应对方案。得 0 分	
8	人员配置	15	<p>1. 项目负责人 具备 5 年以上巨灾/财产保险管理经验，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评审，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履历表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p> <p>2. 技术服务人员 配置精算师、核保师、理赔专员各≥ 1名，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相关专业人员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说明：附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证，精算师需提供中国精算师（或准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p>	
9	保密制度	5	<p>建立了系统、配套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与保密要求紧密衔接，制度规定具体、细致，能有效指导日常工作，有明确的制度执行记录和考核机制，得 5 分；</p> <p>建立了主要的配套保密制度，但完整性稍显不足，制度与保密要求基本对应，但衔接不够紧密或部分规定不够具体，有基本的执行要求，但监督考核机制可能不够完善或执行记录不充分，得 3 分；</p> <p>仅有零星的、不成体系的内部保密规定，大部分涉密业务和岗位缺乏具体操作规范，几乎没有制度执行记录和考核，得 1 分；</p> <p>未能提供任何支撑保密要求的制度体系：得 0 分。</p>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	5	<p>投诉渠道、流程清晰，投诉事件处理及时，得 5 分；</p> <p>投诉渠道、流程基本清晰，投诉事件处理基本及时，得 3 分；</p> <p>投诉渠道、流程严重缺失，投诉事件拖延不及时，得 1 分；</p> <p>未未建立任何有效的投诉渠道或机制提，得 0 分。</p>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 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	430.65	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灾害事件，造成北京市门头沟区达到约定起赔标准，赔偿因启动财政资金用于救灾、安置、灾后重建等与灾情直接相关的费用。

2 项目概述

近年来北京自然灾害频发，门头沟区在“23·7”极端强降雨中受灾严重。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指出，门头沟区等山区地带山高谷深，连续强降雨容易造成特大山洪，是北京防汛抗洪的重点区域。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金规〔2024〕2号）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本地实际在门头沟区推动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保险期限12个月（门头沟区2024年巨灾保险项目服务终止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24时。投标人须确保门头沟区巨灾保险责任期限的连贯性，并履

行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0 时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4 时，若 2025 年 7 月 25 日 0 时至确定中标人签署合作协议期间发生招标文件中约定范围的保险事故并触发理赔，最终中标人须遵循招标需求中保险方案完成赔付。投标人确认投标即代表投标人同意履行上述承诺)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付款条件

门头沟区巨灾保险保费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保费一次性缴纳。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保障内容

因暴雨等自然灾害或地震等地质灾害造成门头沟区范围内人员死亡或失踪、居住房屋倒塌或损毁，到达约定赔付标准后支付赔款；

2 服务要求

(1) 应保证按照本项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项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根据采购人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3) 成立保险专业服务团队，全面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保险服务等相关事宜。

3 培训及组织方式

投标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门头沟区巨灾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同类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日常风险识别能力，切实发挥门头沟区巨灾保险保障作用。

4 保障范围

因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引发灾害事件，造成门头沟区达到起赔标准，赔偿因启动财政资金用于救灾、

安置、灾后重建等与灾情直接相关的费用。

5 起赔标准

非地震灾害：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达到或超过《区域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中约定的“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标准”，且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5人或倒塌房屋50户。

地震灾害：保险区域发生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5级及以上地震，或受相邻省、市5级及以上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5人或倒塌房屋50户。

6 赔付限额

累计赔付限额2亿元。其中，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每次及累计限额1亿元；地震灾害每次及累计限额1亿元。

7 涉灾单位

巨灾保险用涉灾单位来衡量灾害损失程度，1个涉灾单位每次事故赔付限额30万元，包括人员死亡/失踪数量和房屋倒塌户数两个评价因素。死亡/失踪一人为1个涉灾单位，倒塌一户房屋为0.2个涉灾单位。

8 赔付标准

单一涉灾单位赔偿限额为30万元；赔款金额=涉灾单位数量×30万元，以累计限额为上限。

9 理赔定损

巨灾发生后，市区应急部门研判灾情，若满足巨灾保险责任条件，则启动理赔。承保公司与相关部门合作，依据双方认可的损失评估和赔付标准，确定赔付金额。在三日内将赔款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10 巨灾准备金制度

为有效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完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建立巨灾准备金制度，承保公司设立巨灾准备金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巨灾准备金每年按照税后

保费的 15%计提并逐年滚存，当启动赔付时，用于赔偿超过累计限额的部分。

11 大灾备用金制度

为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北京实际，设立大灾备用金制度。承保公司计提大灾备用金，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当上年度赔付率低于 20%（含）时，承保公司按照税后保费的 25%计提大灾备用金，但以承保公司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率 $[综合成本率=赔付率+运营成本率+本项目再保成本率+防灾防损费比例+计提巨灾保险准备金比例+计提大灾备用金比例]$ 其中：赔付率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div$ 税后保费；运营成本率按 10%计算；本项目再保成本率 $=本项目实际购买再保险需要成本\div$ 税后保费；]不超过 75%为限；如上一年度保单赔付率高于 20%（不含）时，暂停计提大灾备用金。

当巨灾保险平均综合成本率超 75%（含）时，大灾备用金用以冲抵承保公司大灾赔付成本，至平均综合成本率达到 75%止。

12 风险减量服务

每年在税后保费的 5%以内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包括：评估、预测受灾风险和灾害损失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供整改和防灾建议；进行防灾资源部署，做好灾前资源准备；进行防灾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发布灾害预警，协助应急救援。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_____商务合同(参考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二）保险责任

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灾害事件，造成保险区域达到起赔标准，乙方赔偿因启动财政资金用于救灾、安置、灾后重建等与灾情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起赔标准

1. 非地震灾害：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达到或超过《区域防汛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中约定的“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标准”，且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2. 地震灾害：保险区域发生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 5 级及以上地震，或受相邻省、市 5 级及以上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四）理赔方式

本项目用涉灾单位来衡量灾害损失程度并计算赔款金额，包括人员死亡/失踪数量和倒塌房屋户数两个评价因素。

死亡/失踪一人按 1 个涉灾单位计算赔偿，倒塌一户房屋按 0.2 个涉灾单位计算赔偿。1 个涉灾单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总赔款金额按涉灾单位数量与涉灾单

位赔偿限额相乘计算。发生保险事故后，赔款直接划入被保险人账户。

（五）赔偿限额及保费

限额：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地震赔偿限额 1 亿元，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及地质灾害赔偿限额 1 亿元。

保费：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费为_____万元，一次性缴纳保费。

（六）巨灾准备金制度

为有效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完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乙方应建立巨灾准备金制度，并设立巨灾准备金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巨灾准备金每年按照当年税后保费的 15% 计提并逐年滚存，当启动赔付时，用于赔偿超过累计限额的部分。

（七）大灾备用金制度

为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北京实际，设立大灾备用金制度。乙方计提大灾备用金，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当上年度赔付率低于 20%（含）时，乙方按照当年税后保费的 25% 计提大灾备用金，但以乙方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率 $[\text{综合成本率}=\text{赔付率}+\text{运营成本率}+\text{本项目再保成本率}+\text{防灾防损费比例}+\text{计提巨灾保险准备金比例}+\text{计提大灾备用金比例}]$ 不超 75% 为限；其中：赔付率 $=\text{（已决赔款}+\text{未决赔款）}\div\text{税后保费}$ ；运营成本率按 10% 计算；本项目再保成本率 $=\text{本项目实际购买再保险需要成本}\div\text{税后保费}$ ；] 如上一年度保单赔付率高于 20%（不含）时，暂停计提大灾备用金。

当巨灾保险平均综合成本率超 75%（含）时，大灾备用金用以冲抵乙方大灾赔付成本，至平均综合成本率达到 75% 止。

（八）理赔流程

巨灾发生后，市区应急部门研判灾情，若满足巨灾保险责任条件，则启动理赔。乙方依据双方认可的损失评估和赔付标准确定赔付金额，并在确定后的三日内将赔付款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九）风险减量服务

乙方应每年在税后保费的 5%以内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包括：评估、预测受灾风险和灾害损失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供整改和防灾建议；进行防灾资源部署，做好灾前资源准备；进行防灾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发布灾害预警，协助应急救援。

二、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地震赔偿限额 1 亿元，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及地质灾害赔偿限额 1 亿元。

三、保险费缴纳

保单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保费，即人民币_____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甲方支付保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2. 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甲方提出批改申请；

3.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乙方理赔工作；

4. 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根据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甲方申请，乙方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五、服务承诺

（一）保险专业服务团队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乙方领导小组信息：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2. 乙方执行小组信息：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二）投保手续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准备投保手续，投保材料齐全无误后，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三）出险报案

1. 乙方接到报案后，迅速调度理赔人员开展理赔工作。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属于突发事件，应由负有管理义务的相关单位将出险情况第一时间报送甲方，并提出赔偿和救助申请。由甲方履行保险报案手续。

3. 乙方提供理赔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日常联系人须负责 7*24 小时接听报案电话。

4. 乙方立案后，协助甲方填写索赔申请书，加盖公章后，与乙方列明的相关索赔材料提交至乙方。

（四）查勘定损

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及时告知甲方。

（五）预付款制度

发生重大事故时，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甲方申请的赔偿金额的 50%；若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虽属于保险责任但保险赔偿金额低于已预付金额，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最终确定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全部或多出金额部分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六）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重大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并进行慰问，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七）培训服务

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同类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聘请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等，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主体、培训层面、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培训时间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培训主要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八）风险管理服务

通过灾害预警、防灾防损建议、风险档案管理、案件分析及重点风险领域查勘等举措，为门头沟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此保险协议涉及保单保费中 5% 用于防灾防损工

作落实，用于培训、防灾防损物资采购等。

（九）服务保证

1. 乙方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就理赔流程进行可行性精简，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所有相关修订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甲乙双方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保险单等）负有保密义务。

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及相关信息。任何一方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甲方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 本保险协议书；
-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
- (三) 保险单；
- (四)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有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称和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项目 负责 人					
主要 技术 服务 人员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9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风险应对方案（格式自拟）

12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格式自拟）

14 其他服务方案（如有）

15 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期”要求：保险期限 12 个月（门头沟区 2024 年巨灾保险项目服务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24 时。我司确保门头沟区巨灾保险责任期限的连贯性，并履行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0 时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4 时，若 2025 年 7 月 25 日 0 时至确定中标人签署合作协议期间发生招标文件中约定范围的保险事故并触发理赔，最终若我司中标，承诺遵循招标需求中保险方案完成赔付）。

我司确认投标即代表同意履行上述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